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金輝（原名：周胤昌）

代 理 人 劉菁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周金輝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伊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嗣經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聲請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

（一）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其於聲請日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提出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憑（見調解卷第41、43、45至46頁，本院卷第53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聲請人於5年內有從事營業活動，應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消費者，合先敘明。

三、聲請人已為前置調解程序

（一）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

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法第153條規定：「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

- (二) 查聲請人前於113年1月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上情核與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卷宗資料無訛，堪可認定。

四、聲請人之債務數額未逾1,200萬元

- (一) 按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 (二) 經本院另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本件最大債權銀行即永豐商業銀行整合其與遠東銀行、元大銀行之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為3,490,575元（見調解卷第129頁）。另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資管公司）陳報債權為1,321,688元（見調解卷第145至157頁）。合計聲請人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812,263元【計算式：3,490,575+1,321,688=4,812,263】，未逾1,200萬元。
- (三) 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即屬適法。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五、聲請人之財產及所得

- (一) 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見調解卷第19至23、39、5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00年0月出廠之三陽牌普通重

01 型機車1部外，別無其他財產。

02 (二) 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平均薪資約為每月4
03 1,440元，核與其提出之113年1月起至同年8月止之工資明
04 細（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大致相符。是認應以此作為聲
05 請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基準。

06 六、聲請人之支出

07 (一) 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
08 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
09 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
10 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11 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
12 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
13 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
14 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15 (二) 次按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聲
16 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
17 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18 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
19 件。」

20 (三) 聲請人陳明其每月必要支出包括房租17,000元、管理費1,
21 160元、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500元、水費175元、電費
22 610元、瓦斯費334元、電話費699元，因其女兒於000年0
23 月間大學畢業，現已就業，故前開房租、水費、電費、瓦
24 斯費均可與其平均分擔，是其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0,419元
25 【計算式： $17,000 \div 2 + 1,160 + 9,000 + 500 + 175 \div 2 + 610 \div 2 + 3$
26 $34 \div 2 + 699 = 20,419$ ，四捨五入至整數，下同】。

27 (四) 就房租部分，聲請人名下並無自有房屋，故應認確有租屋
28 需求，且聲請人亦已提出租賃合約書為證（見調解卷第53
29 至93頁），考量聲請人尚有子女同住，且房租與同住子女
30 平攤，是該部分支出應屬適當。至於其他支出部分，均為
31 一般人日常生活所需之花費，且主張之金額並未逾越常

01 情，應為可採。是以，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20,419
02 元，即堪認定。

03 七、聲請人應准予更生

04 (一) 按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
05 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6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
07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
08 例。」同法第3條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9 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
10 務。」

11 (二) 查聲請人以上開每月41,440元之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
12 用20,419元後，尚餘21,021元。如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
13 第1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以其中9/10用以清償債務，
14 則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之金額為18,919元【計算式：2
15 1,021 $\times$ 0.9=18,919】。

16 (三) 而上開債務之每月新生利息，僅就已知利率之元大資管公
17 司計算，為每月5,428元【計算式：542,822 $\times$ 0.12 $\div$ 12=5,4
18 28】。

19 (四) 是如依法先沖償利息，再沖本金，則聲請人每月雖能清償
20 13,491元之既存本息【計算式：18,919-5,428=13,49
21 1】，然以債權人目前陳報之債權4,812,263元試算，聲請
22 人約需29年餘【計算式：4,812,263 $\div$ 13,491 $\div$ 12=29.00000
23 0000000000】始有清償完畢之可能，遑論聲請人現年已屆
24 72歲，是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堪以認定。當有
25 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
26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7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9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30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3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1 九、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2 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24日上午10時整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蘇玉玫